

##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截至2006年11月底的進展報告，已於2006年12月18日隨立法會CB(2)70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6年7月20日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於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與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就向每名僱員發出強積金存摺的建議進行討論的結果；  (ii)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積金局在2005至06財政年度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並按個案性質及所涉及的計劃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及  (iii) 提供過去數年針對違反強積金法例而提出的檢控及成功定罪的統計數字。	有待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6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2)49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	2005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提供文件，載明其對規定所有食肆東主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一事的法律意見；及  (b) 提供資料，說明涉嫌詐騙破欠基金而被當局提出檢控的個案的結果。	有待回覆。  - 同上 -
4. 最低工資及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	2005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哪些行業須跟隨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水平；及  (b) 最低工資會否訂於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水平。	有待回覆。  - 同上 -
5.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的措施	2006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香港的職業病	2006年6月15日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收集數據，並按行業、工序及職業編製有關罹患肌骨骼疾病的工人的統計數字。	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2)77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7. 為操作在建築地盤使用的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工人開設的訓練及重溫課程	2006年4月28日  2006年6月13日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一同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各項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b)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就擴展職安局的擬議資助計劃以涵蓋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重溫課程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  (ii)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顧問研究的修訂時間表。	有待回覆。  有待回覆。  - 同上 -
8. 僱員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	2006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提供有關策略性檢討的計劃詳情，包括檢討範圍及涵蓋內容。	有待回覆。
9.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2006年7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勞工處所接獲、關乎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投訴個案統計數字。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為僱員再培訓計劃學員提供的交通津貼	2006年10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從交通費支援計劃調撥資源，為僱員再培訓計劃學員提供交通津貼，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有待回覆。
11.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	2006年10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課程詳情、為幫助他們就業而提供的協助，以及成功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有待回覆。
12.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轄下培訓計劃的成效	2006年10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得出有關專責小組轄下培訓計劃的整體成效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培訓計劃的成效。	有待回覆。
13. 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	2006年11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臨時職位及臨時職位員工將如何"常規化"；</p> <p>(b) 按每個部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職位獲常規化前後，任職員工的數目及出現有關變動的原因(例如該些員工是主動離職或是被解僱等)；及</p> <p>(c) 按每個部門提供資料，說明職位"常規化"的涵義、有關臨時職位的現職員工可否獲提供長期合約及合約的期限、這些常規化職位的編制，以及出任常規化職位的臨時員工的聘用形式。</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為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僱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	2006年12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企業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有關企業的規模、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數目，以及參與該運動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及其按地區劃分的地理分布情況。	有待回覆。
15. 職業傷亡及意外	2006年12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醫院管理局員工(包括康復人員)的職業傷亡或意外的分項數字；</p> <p>(b) 提供資料，說明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文的人士的刑罰；及</p> <p>(c) 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於2000年提出的建議，即政府應考慮制定類似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法例，作出書面回應。</p>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2日